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2 年（2013 年 9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58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33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2 人。

2. 项目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滕飞、签字注册会计师喻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

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报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及公司独立董事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个过程，包括预审情况、期末审计的计划安排、审计范围、人员配置、内控访谈、审计重点、存在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等议案并一致通过，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

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